#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名称: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简称: 南天信息

股票代码: 000948

股票上市地点:深圳证券交易所

信息披露义务人: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

通讯地址: 杭州余杭五常街道联胜路181号华立科技园

股份变动性质: 增加

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: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

####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

-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 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)、 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—权益变动 报告书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编写本报告。
- 二、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报告书已全 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。

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,信息披 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, 其 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,或与之 相冲突。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。除信息 披露义务人外,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 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。

#### 录 目

释义	4
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	5
第二节 信息义务人持股目的	
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9
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	
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	
第六节 备查文件	
附 表	15

#### 释 义

除非另有说明,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含义如下:

南天信息、上市公司: 指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华立集团、信息披露义务人: 指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九夷: 指深圳市九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本报告书: 指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

告书

本次权益变动: 指华立集团通过协议受让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6.48%的股份

元: 指人民币元

###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

-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- 1、公司名称: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: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
- 3、注册资本: 叁亿零叁佰叁拾捌万元
- 4、成立时间: 1999年6月6日
- 5、法定代表人: 汪力成
- 6、公司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- 7、营业执照注册号: 33000000029210
- 8、组织机构代码: 70420699-8
- 9、经营范围: 实业投资、资产管理、国内和国际贸易(涉及许 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, 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), 技术服务, 管 理咨询,设备租赁,燃料油(不含成品油)的销售。
  - 10、经营期限: 永久存续
  - 11、税务登记证: 余国税余字330125704206998号
  - 12、通讯地址: 杭州余杭五常街道联胜路181号华立科技园
  - 13、邮政编码: 310023
  - 14、通讯方式: 0571-89300088
  - 15、传真: 0571-88900694
  - 16、公司股东情况

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

(1)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26.4%

- (2) 上海市成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.75%
- (3) 汪力成

5.1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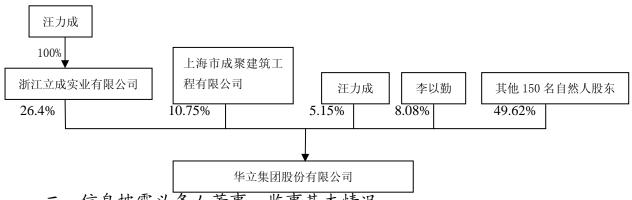
(4) 李以勤

8.08%

(5) 其他 150 名自然人股东

49.62%

#### 17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

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、监事基本情况

职务	姓名	性别	国籍	长期居住地	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
董事局主席	汪力成	男	中国	杭州	无
董事局副主席	李以勤	男	中国	杭州	无
董事	孙水坤	男	中国	杭州	无
董事	杨轶清	男	中国	杭州	无
董事	刘浩军	男	中国	杭州	无
监事长	王金坤	男	中国	杭州	无
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

截止本报告签署日,华立集团持有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 限公司12.65%的股份,华立集团持有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.52%的股份。华立集团子公司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昆明制药
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.34%的股份;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健 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.88%的股份。

####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

华立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深圳九夷持有的南天信息6.48%的全部股 权,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同一控制主体之下的股份协议转让行为,有利 于华立集团理顺集团内部的对外投资股权管理。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。华立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 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####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,华立集团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华立集团持有南天信息1364.7457万股,占其 总股本的6.48%。

#### 二、权益变动方式

根据深圳九夷与华立集团于2009年7月1日签订的意向性《股份转 让合同》,深圳九夷将其持有的南天信息1364.7457万股(占公司总 股本的6.48%)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华立集团,转让价格为每股5.68 元。

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内支付所有股权转 让款。

#### 三、股份转让情况说明

深圳九夷与华立集团于2009年7月1日签订意向性《股份转让合 同》: 2009年7月3日转让双方签订《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》约定: 鉴于本次转让的股份中有13,294,059股存在被质押冻结、有限售条件 的权利限制,转让双方将等待在所转让的股份无权利限制后以已签订 的意向性《股份转让合同》为依据书面函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并 作提示性公告。2009年8月5日深圳九夷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,294,059股(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.31%)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(详见上 市公司2009年8月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 cninfo. com. cn上的公告); 2009年8月17日深圳九夷所持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13,294,059股(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.31%)办理完毕 解除限售手续,上市流通(详见上市公司2009年8月13日刊登在《证 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公告)。2009年8月19 日上市公司接到深圳九夷《关于南天信息股权转让的告知函》;2009 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对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做提示性公告(详见上市公 司2009年8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上的公告)。

四、股份性质及变化

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华立集团持有本公司1364.7457万股,股份性 质不发生变化。深圳九夷将不再持有南天信息股份。

五、深圳九夷与华立集团于2009年7月1日签订意向性《股份转让 合同》。

六、《股份转让合同》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

- 一、华立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
- 二、华立集团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 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#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

-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 定的情形,能够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 必要文件,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下列情形:
  - 1、负有数额较大债务,到期未清偿,且处于持续状态;
  - 2、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;
  - 3、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;
- 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 司的其他情形。
- 二、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 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。
  - 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

本人(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)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)

信息披露义务人: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汪力成

签署日期: 2009年8月24日

## 第六节 备查文件

- 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 构代码证复印件;
  - 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、监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;
  - 3、华立集团和深圳九夷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。

##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基本情况						
上市公司名称	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	上市公司所在	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			
	限公司	地	园创新大厦			
股票简称	南天信息	股票代码	000948			
信息披露义务	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信息披露义务	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			
人名称		人注册地				
拥有权益的股	增加√ 减少 □	有无一致行动	有 □ 无 ✓			
份数量变化	不变,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□	人				
信息披露义务	是 □ 否 ✓	信息披露义务	是 □ 否 ✓			
人是否为上市		人是否为上市				
公司第一大股		公司实际控制				
东		人				
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		协议转让 🗸			
(可多选)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		间接方式转让 □			
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		执行法院裁定 □			
	继承 □		赠与 🗆			
	其他 □	(请注明)				
信息披露义务						
人披露前拥有	持股数量:0	持股比	<b>公例:</b>			
权益的股份数						
量及占上市公						
司已发行股份						
比例						
本次权益变动						
后,信息披露义	变动数量: 13647457 股	_ 变动比例:	6. 48%			
务人拥有权益	持股数量:13647457 股	_ 持股比例:	6. 48%			
的股份数量及						
变动比例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	是√ 否 □					
人是否拟于未						
来 12 个月内继						
续增持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	是 □ 否 ✓					
人在此前 6 个						
月是否在二级						
市场买卖该上						
市公司股票						
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,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:						

控股股东或实	是	否			
际控制人减持					
时是否存在侵					
害上市公司和					
股东权益的问					
题					
控股股东或实	是	否			
际控制人减持			(如是,	请注明具体情况)	
时是否存在未					
清偿其对公司					
的负债,未解除					
公司为其负债					
提供的担保,或					
者损害公司利					
益的其他情形					
本次权益变动	是	否			
是否需取得批	~	Н			
准					
是否已得到批	是	否			
准					
	İ				

#### 填表说明:

- 1、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"是或否"填写核对情况,选择"否"的,必须在栏目中加备 注予以说明;
- 2、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"无"填写核对情况;
- 3、需要加注说明的,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;
- 4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。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,可以推选其中 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(签章):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(签章): 汪力成 日期: 2009年8月24日